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6〕7号

被处罚单位：湘乡市***技术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381*****8866)

地址：湘乡市昆仑桥办事处**村

邮政编码：411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林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16932****

违法事实及证据：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4日在湘乡市***技术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381*****8866)检查时发现2项问题：1、经调取湘乡市***技术培训学校2024年11月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视频与该期培训班培训资料，发现该培训学校存在培训视频打卡人数与参培人员名单人数不一致，抽查湘乡市***技术培训学校2024年12月第一期高处作业培训档案中发现学员董*弟、李*周两名学员培训时长未严格按照培训大纲要求满足相关培训时间。2、湘乡市***技术培训学校建立了按年度、月份、培训内容为主的培训档案，在抽查2024年12月第一期高处作业培训档案中发现学员董*弟、李*周的培训档案工作单位、工资流水与实际情况不符。证据一：湘乡市***技术培训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单位信息；证据二：陈*林、冯*云、王*华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董*弟、李*周几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立案审批表各一份，证明湘乡市***技术培训学校我局对该学校进行执法检查的情况属实；证据四：湘潭市应急局督办通知一份，证明该检查行为为上级交办；证据五：陈*林、冯*云、王*华、董*弟、李*周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湘乡市***技术培训学校违法行为属实；证据六：2024年12月高处作业培训相关资料、2024年11月焊工作业人员培训视频截图与培训签到各一份，证明湘乡市***技术培训学校未严格按照培训大纲开展教育培训的违法行为属实；证据七：湘乡市***培训技术学校培训大纲，证明该学校未严格按照培训大纲开展教育培训；证据八：董*弟、李*周报名表各一份，证明该学校未严格按照培训大纲开展教育培训同时证明该学校未严格按照规定制定学员培训档案；证据九：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证明该学校已整改到位

上述违法行为一违反了《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行为二违反了《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二章第一节第二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和第二章第一节第三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该培训学校积极主动整改，主动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对湘乡市***技术培训学校违法行为一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对违法行为二处伍仟元罚款，对以上二项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作出处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